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修訂與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3年4月24日，本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利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有關存款服務的情況。鑒於本集團實際須存放於伊利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的增加超出最初的預測，預期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餘下期限內，有關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的需要。

因此，本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與存款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如下所示：(i)於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將由人民幣1,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百萬元；及(ii)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將由人民幣1,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50.0百萬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除修訂存款服務項下的年度上限外，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伊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伊利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伊利財務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伊利財務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9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之通函。於2023年4月24日，本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利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的上述公告及通函。

## 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伊利財務公司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修訂與存款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如下所示：(i)於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將由人民幣1,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百萬元；及(ii)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將由人民幣1,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50.0百萬元。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除修訂存款服務項下的年度上限外，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自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後出現的若干新的及預期之外的發展：

- (i) **業務規模擴張**：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超出原先的預測。近年來，本集團成母牛佔比及成母牛單產水平穩步提升，帶動原料奶業務收入穩定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同比增長7.5%至人民幣20,096.2百萬元。隨著新牧場陸續投產，業務擴張亦導致本集團資金需求相應增加，超出了最初的預測；
- (ii) **經營現金流入及流動資金需求**：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歷史每月經營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900.0百萬元，收款主要集中在每月月末。此外，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在伊利財務公司維持流動資金儲備合共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以應付日常付款責任。預期上述兩項金額將隨業務擴張同步增加；

- (iii) **優化資金管理模式的新策略措施**：於歷史資金管理過程中，本集團使用多個收付款渠道，導致銀行間資金轉賬頻繁，營運成本上升。作為解決此問題的新策略措施，倘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本集團擬透過伊利財務公司集中收付款，減少銀行間轉賬需求並降低結算成本。因此，本集團需要更高的存款上限，以配合於此新集中管理模式下的每月現金流入及營運資金儲備；及
- (iv) **本集團當前及預期需求**：於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增幅為66.7%)，乃根據歷史每月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900.0百萬元)及所需的營運資金儲備(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合計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50.0百萬元(增幅為83.3%)，乃在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上限基礎上增加約10.0%，以為預期的業務持續增長提供充足緩衝。

## 定價指引

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伊利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應付予本集團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其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應付的存款利率。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向不少於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報價以作比較，並僅於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該等銀行所提供者時方與其進行交易。鑒於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董事會認為，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定價指引屬公平合理。

## 歷史金額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3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2百萬元，約佔相應期間每日結餘上限的92.1%及76.8%。

## 訂立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有關存款服務的情況。鑒於本集團實際須存放於伊利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的增加超出最初的預測，預期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餘下期限內，有關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的需要。因此，本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與存款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

訂立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優化本集團內部資金管理模式，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目前，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每月經營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900.0百萬元，主要集中於每月末。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的限制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將銷售所得款項存入外部銀行賬戶，而營運付款則透過伊利財務公司的賬戶處理。此安排導致跨行資金轉賬頻繁，造成結算成本上升及整體效率下降。此外，外部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一般低於或相若於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通過提高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及由伊利財務公司集中收付，本集團預期可提高結算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並提高存款收益率；及
- (ii) 確保有足夠資金用於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增長。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在伊利財務公司維持流動資金儲備合共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以應付日常付款責任。鑒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前期新建牧場全面投入運營，預期流動營運資金儲備需相應增加，為提供營運穩定性及財務靈活性，建議提高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屬必要。

此外，董事已對存放於伊利財務公司的存款所涉及的信貸風險進行詳細評估。於達致風險屬可接受及可控制的意見時，董事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良好的資質及雄厚的財務基礎：**伊利財務公司為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2024年年度監管審查中，其獲得2A評級，表明其運營穩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伊利財務公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359.6百萬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15.0百萬元，顯示出雄厚的財務基礎；

- (ii) **明顯的利率優勢**：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僅要求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而且本公司的記錄顯示，自2024年至今，本集團存放存款的實際利率一直高於可資比較獨立商業銀行就相似類型及期限的存款提供的利率；
- (iii) **健全的風險控制與監督**：本公司的全面內部控制架構可進一步降低風險。這包括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對交易進行審查，以及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本集團的資金合規及安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及
- (iv) **優越的穩定性及效率**：由於伊利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較與外部銀行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享有更優越的合作穩定性及結算效率。這種緊密關係使現金管理更透明、更有效。

考慮到該等因素，董事認為，存放於伊利財務公司的存款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並不顯著高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涉及的信貸風險，屬可接受。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尤其是有關存款服務的利益，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 本公司已建立集中化資金管理系統，以密切監控與伊利財務公司往來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財務部門每日透過其財務管理系統審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存款狀況，並確保不會超出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內部資金政策規定任何結算賬戶結構調整或存款流動變更均須履行審批程序並留存書面紀錄；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執行及營運成效。倘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認定存款服務相關的年度上限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不一致，本公司將立即調整其資金分配或賬戶設定，以解決該等疑慮；

- (iii)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受聘對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a)經董事會批准；(b)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c)未超出本公司已披露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範圍；
- (iv) 財務部門已實施匯報機制，當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接近或預計超過批准額度時，財務負責人員應立即提醒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以便及時介入；
- (v) 本公司已實施信貸風險評估保障措施，其中包括：(a) 定期審閱伊利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b) 監控其關鍵監管比率(如資本充足率)；(c) 追蹤其信用評級；及(d) 定期與其管理層舉行會議，以評估其營運及財務穩健性；及
- (vi) 本公司將確保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似類型及期限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並將定期進行利率對標及留存書面記錄，以供合規審查與審計之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1年6月1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原料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飼料、反芻動物養殖耗用品及育種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

### 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

伊利為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客戶。伊利主要於中國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活動。

伊利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亦為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伊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伊利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伊利財務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伊利財務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非執行董事白文忠先生作為伊利財務共享服務中心總監及非執行董事李林女士作為伊利液態奶事業部總經理辦公室儲備幹部，均被視為於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白文忠先生及李林女士已就有關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據此擬進行之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9月26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9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伊利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據此，伊利財務公司將接受本集團的存款，受限於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5年9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就伊利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就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本公司委任就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於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伊利」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如文義所指，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伊利財務公司」 指 伊利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海軍

呼和浩特，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郝海軍先生、董計平先生及孟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白文忠先生、李林女士及許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